

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6562号

申请人：叶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住房保障署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德响，署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3日作出的《处理意见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日